关于撤消《太极图的数学表达》一文的建议

《光明日报》编辑部:

因贵《光明日报》刊于2016年10月17日16版由作者陈克恭(甘肃省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,西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、研究员、

博士生导师)和马如云(西北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

第七届"秦元勋数学奖"获得者)撰写的《太极图的数学表达》一文,其太极图

S形曲线的数学表达式的中间数学推导过程存在违背数学逻辑的错误,建议撤消

该论文。特此建议。如有不妥见谅。

谢谢!

建议人:叶阳红

地址: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紫金家园

电话:13968132580

日期: 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

《太极图的数学表达》太极图 S 形曲线的数学表达式之错误

推导过程存在违背数学逻辑的错误如下:

《太极图的数学表达》一文中太极图 S 形曲线标准方程式(原文式 5)为:

$$y = \frac{1}{2} + (1 - 2x)\sqrt{\frac{1}{4} - (x - \frac{1}{2})^2} \qquad x \in [0, 1]$$
 (1)

由该方程式可以绘制出如下图形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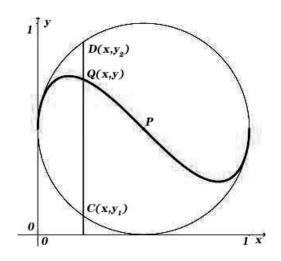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太极图S形曲线(原图5-2复制)

图中的 Q(x,y)点曲线呈现 S形,可认为是太极图 S曲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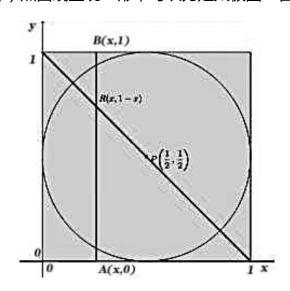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太极图阴阳平衡曲线 (原图 5-1 复制)

太极图 S 形曲线标准方程式 (1) 推导过程:

在图 2 (原图 5-1 复制)中,若把 AB 视为一根长度为"1"的杠杆,把 C、D 两点的长度 y_2 -y和 y-y₁分别视为杠杆两端重物的重量,根据杠杆原理,则存在有:

而 y_1 、 y_2 是垂线 CD 与以 P 点为原点、以 1/2 为半径的圆相交点的 Y 坐标值。 y_1 、 y_2 值如下:

$$y_1 = \frac{1}{2} - \sqrt{\frac{1}{4} - (x - \frac{1}{2})^2}$$
$$y_2 = \frac{1}{2} + \sqrt{\frac{1}{4} - (x - \frac{1}{2})^2}$$

将 y_1 、 y_2 代入式 (2) 可得式 (1)。

按照以上推演,整个过程似乎没有破绽,但仔细思考一下,该推演引用的杠杆原理是不成立的。

简单地说,式(1)的定义域有 $X \in [0,1]$,在 x=0 处方程仍成立,而计算的的结果是,当 x=0 时, y_1 、 y_2 都等于 1/2,由式(1)计算得到 y=1/2,这样就有:

|AR|/|BR|=(1-x)/x=1/0 为无穷大

|CQ|/|DQ|=(y-y₁)/(y₂-y)=(1/2-1/2)/(1/2-1/2)=0/0 为不确定 所以 |AR|/|BR|=|CQ|/|DQ|这个等式值得商榷。也就是说,作者将杠杆原理 将图(1)与图(2)两个不同性质的曲线进行关联时存在数学逻辑上的错误。